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政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所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應予撤銷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鄭政愷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追加起訴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於民國114年1月2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原定於同年2月27日宣判。茲因公訴檢察官表明追加起訴部分為重複起訴，本案就追加起訴部分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爰就此部分犯罪事實撤銷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改以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黃佳莉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